**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2-00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 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灵活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3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在总额度内，任一时点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总额），通过自行操作或选择委托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国债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其中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含），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融资租赁”）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分散投资风险，在控制投资业务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恒源融资租赁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托方**  **名称** | **产品**  **类型** | **产品**  **名称** | **金额**  **（万元）** |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7000 | 3.04% | -- |
| **产品**  **期限** | **收益**  **类型** | **结构化**  **安排** | **参考年化**  **收益率** | **预计收益**  **（如有）** |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
| 灵活期限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灵活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3.04%

产品申购日期：2022年1月5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JX072021QYZS01Y01。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投资风险小，在可控范围内，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4年09月17日 | 田国立 | 25,001,097.7486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否 |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  |  |
| --- | ---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 28,132,254 |
| 净资产 | 2,389,353 |
| 项目 | 2020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755,858 |
| 净利润 | 273,579 |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恒源融资租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恒源融资租赁于2020年12月16日成立。详见公司于2020年 12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恒源融资租赁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52,826.04 |
| 负债总额 | 1,924.89 |
| 净资产 | 50,901.15 |
| 项目 |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46,785.35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 年3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在总额度内，任一时点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总额），通过自行操作或选择委托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国债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1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恒源融资租赁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既可以保证本金的安全，又能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
| 1 | 建设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8000 | 8000 | 30.97 | 0 |
| 2 | 建设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63.13 | 0 |
| 3 | 建设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30.04 | 0 |
| 4 | 建设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7000 | —— | —— | 7000 |
| 合计 | | 30000 | 23000 | 124.14 | 7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08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16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7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73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80000 | |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